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10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阳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水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涵养水资源，提高城市防涝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要求，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城市绿地与公园、城市水系统建设与改造，努力实现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功能。构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城市生态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系统布局。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水系统规划、绿地系统规划、道路交通规划、排水防涝规划等各层级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的内容，先规划后建设，发挥城市规划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2.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结合我县生态条件，注重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科学选用下沉式绿地、雨水湿地、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

3.统筹考虑，整体治理。坚持局部治理与区域整体治理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利用雨水资源，科学统筹规划，推进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四大系统衔接与互补。

4.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优良发展环境。引导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将70%的雨水就地消纳利用的目标。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完善标准体系

1.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落实海绵城市规划管理。除满足现有绿地率、建筑密度、

容积率等规定性指标外，还应满足规划中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要求。

(二) 以点带面，统筹推进

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模式，将城市建设成为具有吸水、蓄水、净水和释水功能的海绵体，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缓解城市水资源压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可以结合城镇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更新等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1.新建改建海绵型公共建筑和小区住宅，实现雨水源头控制。鼓励公共建筑与小区住宅采用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形式，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和相应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和小区住宅，可结合绿色建筑建设，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既有公共建筑与小区住宅，可结合实际情况，遵循施工简便、设置灵活、维护简单、经济高效的原则，对建筑屋顶、建筑与小区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可采用透水性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下沉式绿地、雨水湿地和蓄水池可结合小区绿化和景观水体进行建设，充分发挥雨时调蓄、旱时绿化灌溉功能。收集的雨水，可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充和道路清洗保洁等。

2.优化城市绿地与广场建设，增强雨水渗透吸纳能力。结合

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对城市绿地与广场统筹开展竖向设计，以消纳自身雨水径流，并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提高区域内涝防治能力。可结合景观要求和人民群众活动需求，采取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低影响开发技术，提高城市绿地与广场的雨水渗透能力，增加雨水调蓄、净化功能，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并对雨水资源进行合理利用。

3.改善城市道路排水，有效削减雨水径流。转变道路建设理念，统筹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的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对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的道路，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对人行道以及其他非重型车辆通过路段，优先采用渗透性铺装材料。

4.加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发挥水体调蓄功能。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有效保护现状河流等城市自然水体，合理确定城市水系的保护与改造方案，使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要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水体和雨水湿地等设施调蓄和净化初期雨水，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相衔接。

5.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排水能力。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加快老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做好雨水管网和

周边海绵体、海绵设施的有机衔接,全面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四、部门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对城市道路广场、园林绿地、建筑小区的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管控,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与监理、竣工验收以及档案移交等环节。

县发改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相关规划指标;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负责落实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将绿地率、水域面积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将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分解细化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强对城市建设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和融合;修编城市道路、绿地系统、排水防涝、城市防洪专项规划,牵头划定城市绿线和蓝线,并严格绿线和蓝线控制和管理;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实施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

许可条件；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用地需求。

县水利局：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水利技术支撑，参与修编城市河湖水系保护与管理办法；推进城市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协调城市水体涉水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等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做好海绵城市相关工作，提供相关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相关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监测。

县工信局：负责工业领域节约用水工作，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和设备。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城市雨情监测、城市内涝预报预警，提供气象资料，协助做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项目设计等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县政府成立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 落实保障资金。财政部门要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改造与建设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保障，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优先用于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切实落实鼓励社会力量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特许经营、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

(三) 强化项目监管。住建、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强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监管，实现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全覆盖。

(四) 抓好宣传培训。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深入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广大群众养成生态环保的用水习惯，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校对：胡明（县住建局）

共印 30 份
